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DINH TUNG (阮廷松、越南籍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DINH TUNG (阮廷松) 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DINH TUNG (阮廷松，下稱被告) 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月7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8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